

证券代码：837088

证券简称：淘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淘通科技

股票代码：837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容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2 |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 1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 |
| 公司、挂牌公司、淘通科技 | 指 |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8年2月2日，公司股东宁东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淘通科技98,0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东俊直接持有淘通科技2,192,693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0.0244%下降至9.5955%。宁东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方超、孙娜）持股数由13,281,200股变更为13,183,200股，持股比例由58.1202%下降至57.6913%。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学士学位。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方超，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宁东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获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娜，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涛、方超、宁东俊及孙娜于2015年11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四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四方一直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日，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名称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 (股) |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 权益变 动方式 |
|---------|----------|------------|-------------|-----------------------|---|-----------------------------|------------|
| 李涛 | 淘通 科技 | 人民币 普通股 | 6,411,108 | 28.0558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9,581股，无 限售条件股份 901,527股 | 2018年2月 2日 | - |
| 方超 | 淘通 科技 | 人民币 普通股 | 2,430,687 | 10.637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1,016股，无 限售条件股份 349,671股 | | - |
| 宁东俊 | 淘通 科技 | 人民币 普通股 | 2,192,693 | 9.5955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4,020股，无 限售条件股份 318,673股 | | 盘后协 议转让 |
| 孙娜 | 淘通 科技 | 人民币 普通股 | 2,148,712 | 9.403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7,784股，无 限售条件股份 390,928股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 2018 年 2 月 2 日由公司股东宁东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淘通科技 98,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宁东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淘通科技 98,00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宁东俊直接持有淘通科技 2,290,693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244%；宁东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方超、孙娜直接持有淘通科技 13,281,2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120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宁东俊直接持有淘通科技 2,192,693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5955%；宁东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方超、孙娜的持股数为 13,183,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69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权益变动前 |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 权益变动后 |
|---------|-------|---------------|-------|
|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李涛 | 6,411,108 | 28.0558 | 2018年2月2日 | 6,411,108 | 28.0558 |
| 方超 | 2,430,687 | 10.6370 | | 2,430,687 | 10.6370 |
| 宁东俊 | 2,290,693 | 10.0244 | | 2,192,693 | 9.5955 |
| 孙娜 | 2,148,712 | 9.4030 | | 2,148,712 | 9.4030 |
| 合计 | 13,281,200 | 58.1202 | | 13,183,200 | 57.6913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淘通科技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李涛质押数量为 3,300,000 股，方超质押数量为 2,430,000 股，宁东俊质押数量为 2,170,000 股，孙娜质押数量为 2,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公司股东宁东俊及李涛（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九宇银河智能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淘通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转让的概况

甲方合计向乙方转让 196,000 股股份，其中宁东俊向乙方转让 98,000 股股份，李涛向乙方转让 98,000 股股份。

2.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作出足额补偿。

(2)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和上述约定，但因本协议未能列举或概括一方应承担的责任，而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机关的其他规定或协议各方有其他约定者，则该规定或约定对协议各方仍有约束力。

3. 特别约定

(1) 甲方承诺，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淘通科技股权期间，若淘通科技发生并购重组等事项导致乙方股权发生变更的，乙方皆拥有股份优先转让权。

(2) 甲方承诺，淘通科技如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 A 股 IPO 上市申请，或者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未完成 A 股 IPO 上市，则乙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额及按照投资期间年化收益率 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金额之和回购股份（扣除乙方期间获得的分红）。回购计算公式为：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6%*T)-甲方期间获得的分红（T 是指从资金汇入甲方资金账户之日起至签署回购协议之日为止的年份数，不满 6 个月的，不计算(例如从资金汇入甲方资金账户之日起至签署回购协议之日共计 2 年 3 个月，则 T 按照 2 年计算)；满 6 个月不满一年的，按 1 年计算)。

(3)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淘通科技公司 A 股 IPO 上市前，如乙方

需转让其持有的淘通科技股份时，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且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受优先购买权。

(4) 如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淘通科技股份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转让时侵犯了甲方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时，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a. 甲方无需履行本协议 9.2 条中股份回购的义务；

b. 乙方应穷尽一切办法，在 1 个月内回购该转让的股份。回购成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从甲方购买上述股份时的成本价或乙方转让时的价格，以孰低者为准，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购买上述股份时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公关费等所有股价款以外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产生纠纷，造成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c. 如乙方转让后，无法在 1 个月内回购该转让的股份时，甲方有权主动购买该股份，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时与转让给乙方时的股票价差产生的费用，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产生纠纷，造成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 因乙方被认定为国有企业或有证据证明很可能被认定为国有企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淘通科技通知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转让给经甲方认可的非国有企业。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上述问题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按本协议的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淘通科技的所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东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娜

2018年2月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801内自编01房（仅限办公用途） |
| 股票简称 | 淘通科技 | 股票代码 | 83708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 |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801内自编01房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3,281,200 持股比例：58.120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3,183,200 持股比例：57.6913%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后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

2018年2月5日